

斯托得著。陳恩明譯。《以弗所書》。聖經信息系列。台灣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7

4. 聖靈充滿（18~21節）

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。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保羅告知讀者說他們已經受了聖靈的「印記」，切不可叫聖靈「擔憂」（一13，四30）。現在他呼籲他們要被聖靈充滿；聖潔最大的祕訣，莫過於被那位本質與名稱皆「聖」的所充滿。

在文法上，這段經文有兩項命令（不要醉酒，要被聖靈充滿），隨後是四個現在分詞（講說、歌唱、感謝、順服）。在神學上，首先提出我們的基督徒責任（避免醉酒，力求聖靈充滿）；然後說明這個屬靈狀況所帶來的四種關係。「聖靈充滿」，是個今日備受爭議的話題；我們有必要細心地研究保羅的教訓。

使徒一開始就將醉酒和聖靈充滿作比較：不要醉酒……乃要被聖靈充滿。誠然，表面上，兩者看來相似。醉酒的人受酒精影響；聖靈充滿則受聖靈能力影響。相似之處僅止於此，不同之處開始顯明。戴安尼索(Dionysus)的教徒視醉酒為領受靈感的正途；然而，我們若以為被耶穌基督的靈充滿，即陷入不能自己的屬靈酩酊大醉中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相反的，加拉太書五章22～23節，以「節制」(*enkrateia*)為「聖靈果子」之最後一項。人在聖靈影響之下，不會失去控制，反而更有自制的的能力。不錯，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，有人說他們醉了，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」。然而，持此觀點者只是一小撮的人；路加說的「還有人」正是這個意思。絕大部分的人沒有這樣的想法，他們只是很詫異聽見人用自己的方言宣告神大能的作為。再者，那一小撮人根本沒有誠意，路加指出他們在譏誚聖靈充滿的基督徒；他們「以譏誚的言詞曲解了」¹²聖靈的工作。

鍾馬田醫師所寫的《婚姻、家庭、工作——靈裏生活》(*Life in the Spirit in Marriage, Home and Work*)，是以弗

所書五章18節至六章9節的解經；第一章的題目是「聖靈的刺激」(The Stimulus of the Spirit)。他以醫師和牧師的身分，為我們提出十分有助益的比較，說明了醉酒與聖靈充滿的分別。他說：「酒——酒精——在藥劑學上來看，並非刺激品——而是鎮靜劑。這是任何一本藥劑學的書可以告訴你的。」¹³還有，「它首先鎮靜的是腦部最崇高的中心……它制住了一切叫人能自制、有智慧、理解、分辨、判斷、平衡、量度的功能。換言之，它壓住了所有使人顯為崇高的東西。」¹⁴至於聖靈所做的，則剛好相反。「倘若我們可以把聖靈放進藥劑學的教科書內，我會把祂放在興奮劑一欄，祂確實屬乎這裏。祂使人興奮，喚醒所有功能……思想、智力、心靈、意志……。」¹⁵

現在，請看看保羅怎樣描繪出兩者的分別。他說，醉酒使人放蕩。醉酒的人無法自制，狂野混亂，有若禽獸，甚至比禽獸更不如；聖靈充滿的結果完全不同。倘若過量的酒精使人失去常性，將人變成禽獸；聖靈充滿則使人性得到提升，叫我們更像基督。

保羅列出了四種被聖靈充滿後，所得的益果。

a. 相交：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（19節上）

AV的翻譯是，「用詩章對你們自己說話……」；意思不是指聖靈充滿的信徒只對自己說話，因為反身代名詞在希臘文也可作「彼此」解（如：弗四32）。這裏的意思也不是說，聖靈充滿了我們就不再說話，只是一味對唱。不，這裏所著重的是基督徒的相交。至於「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」（分別三者並不容易，詩章似乎是指有樂器伴奏者）的出現，顯示了公眾禮拜的場合。每逢基督徒聚集在一起，總愛唱歌讚美神和彼此激

勵。有時候，我們以啓應方式唱詩，好像聖殿或會堂的猶太人一般，或者像初期信徒在晨曦聚會一樣「用對唱形式向基督頌唱如同向神祇一般」¹⁶。我們所唱的詩篇，嚴格說來，有一些並不是敬拜神的，而是相互的勸勉。最好的例子是詩篇九十五篇，這是首晨禱的頌詞；唱的時候，彼此勉勵：「來啊，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！」（詩九十五1）這是敬拜時的相交，互相邀請，同來讚美。

b.敬拜：口唱心和地讚美主（或許指歌聲樂器並用，19節）

這裏不是「對彼此」。乃是「對主」，接下來的一句，AV譯作「全心」或許沒有錯。但希臘文的意思更可能是「在心裏」，像歌羅西書三章16節，指的是真誠的基督徒讚美是誠懇的、在內心的，或者兩者兼備。JBP譯本則說「在心裏發妙韻，達到主的耳中」，這或許抓住了要旨。對五音不全的人，這句話無疑大有安慰；他雖然沒有歌聲，心裏卻充滿喜樂、樂韻悠揚。毫無疑問，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心中，必有喜樂的歌；聖靈充滿的敬拜大會，必然歡欣頌揚神大能的作為。羅秉森則認為，保羅在此點出「酒的快樂與神聖詩篇嚴肅的興奮，有所不同」¹⁷。

c.感恩：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（20節）

感恩的呼籲，在保羅書信中是常見的¹⁸；滿腹牢騷的心與聖靈格格不入。發怨言，是以色列人最常犯的罪；他們對主、對摩西抱怨個不停。聖靈充滿的信徒不是如此，而是感恩連連。

沒錯，經文是說凡事、常常，但我們不能過分按字面解經。事實上，我們不可能毫不區別地為一切事情感恩，例如罪

大惡極的事。奇怪的是，有些基督徒團體卻愈來愈相信自由勝利的祕訣，就是不顧一切地讚美神，例如：大夫為著妻子不貞感恩；妻子為著丈夫酗酒感恩；甚至認為叫人深惡痛絕的悲劇都值得感謝讚美。這種教訓充其量只是危險的半真理，最糟糕的乃是荒謬，甚至是褻瀆的。誠然，神兒女當學習受苦時不與神爭辯，要信靠祂；甚至感謝祂慈愛的安排，以致壞事也可以成就祂善良的旨意（如：羅八28）。但這種讚美是對神本身所發，不是為了惡事去讚美神。否則，我們會變成麻木不仁（聖經叫我們與哀哭者同哭），姑息甚至鼓勵惡事（聖經叫我們憎惡惡事，抵擋魔鬼）。一切惡事均為神所憎厭；我們不能為祂所憎惡的事去讚美祂、感謝祂。

這樣「凡事」謝恩是有範圍的。按上下文看，所指的乃是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達到父神那裏去的事；即一切與父神的慈愛以及祂在耶穌基督裏的自我啓示相符的事。又一次，看見了三一神的教義如何光照、指引我們的敬拜生活。當聖靈充滿我們，我們就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父神。

d. 順服：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（21節）

RSV在這裏另闢新段落，譯為一道命令。事實上，順服 (*hypotassomenoi*) 是另一個伴隨著「要被聖靈充滿」之命令的現在分詞，與前面三個分詞並列。有時候，人自稱被聖靈充滿後變得好鬥、自我、魯莽。但聖靈是謙柔的靈；真正被祂充滿的人，必然顯出基督的柔和謙卑。他們最顯著的特徵就是：彼此順服。

他們也必然順服基督，因為他們之所以彼此順服全發乎敬畏基督的心。真誠地臣服基督者，不難順服別人。「敬畏基督」，順帶一提，是保羅為基督的神性所作的見證，縱使只是

間接的；因為舊約的要求是叫人「敬畏神」。本章還有一些將舊約觀念「基督化」的詞語，例如：神的國又叫基督的國（5節）。我們要討基督喜悅，明白祂的旨意。從前，人要尋求神的旨意，討神喜悅（10、17節）；現在，敬拜神則變成敬拜基督（19節）。前面三節經文，均稱耶穌為「主」。

被聖靈充滿的整全果效就是這樣；全部涉及關係。倘若我們真的被聖靈充滿，我們對神（歡欣、敬拜、感謝）、對人（彼此對說，彼此順服），都有和諧的關係。簡而言之，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愛神、愛人；聖靈果子以愛為首，是不足為奇的。

我們現在要放下四個分詞，專注在這道命令的本身：要被聖靈充滿。原文動詞*plerousthe*的準確形態，甚具啟發性。

第一，它屬於命令語氣。「要被充滿」，不是臨時建議而是權威命令。我們沒有自由逃避它以及與它相連的許多其他命令；要被聖靈充滿是責無旁貸的。

第二，它是複數的。它的對象是整個基督徒羣體。沒有一個人可以喝醉，所有人都是被聖靈充滿。祂的充滿不是一小撮人的專利，乃是神的百姓人人可得的。

第三，它是被動語態。NEB作：「讓聖靈充滿你。」沒有技巧、沒有需要背記的程式。最基本的是轉離一切叫祂擔憂的事，在祂面前坦然敞開，相信沒有一事妨礙祂充滿我們。值得注意的是歌羅西書的平行經文（三16），那裏不說「要被聖靈充滿」，而是「讓基督的道豐豐富富地存在你們裏面」。我們千萬不要把聖靈與神的道分開；遵行主道與順服聖靈是二而一，一而二的。

第四，它是現在時態。希臘文的命令語有兩種時態：簡單過去式和現在式；過去簡單式表示一次動作後就停止，現在式

表示持續不斷的動作。在迦拿婚筵上，耶穌說「用水充滿缸」（約二7），所用的命令是簡單過去式，只做一次。保羅說「要被聖靈充滿」，用的是現在命令式，意即不斷地被充滿。因為聖靈充滿不是一個一次即成、永不失效的經歷，而是藉著不斷相信和順服，持續享受、更新的福分。我們曾一次受了聖靈的印記，但我們需要每一天、每一刻被祂充滿，不斷充滿。

這一個，是給垂頭喪氣的信徒，也是給自鳴得意者的信息；是靈命強弱表上兩端的人都共同需要的。對軟弱失敗的人，保羅要說：「要被聖靈充滿，祂能賜你新的愛心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對於自鳴得意的人，保羅則會說：「要繼續被聖靈充滿，要為你目前從神所得的一切感恩。但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因為前面還有更多、更多，等待你去得取。」